##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 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為鼓勵所屬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致力推動藝術教育,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補助原則),以培訓藝術團隊,並落實藝術教育扎根,為本縣爭取榮譽。

為考量物價變動趨勢,盡力協助各校於藝術扎根上獲得補助,參 照其他縣市政府參加全國藝文競賽決賽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,爰 修正本補助原則第四點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修正每隊補助經費上限及交通費車資、住宿費補助金額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##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 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- 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 限。
  - (一)交通費
    - 1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 人員合計十人(含)以下 者,補助對象每人自學 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 交通工具 (汽車公民營 客運、火車自強號為 準,不含高鐵、計程車) 資費。(道具或樂器需與 人員共同載運時,得不 受參賽人數限制,補助 專車車資乙輛)
    - 2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 人員合計十一(含)人以 上,補助專車車資乙輛, 四十(含)人以上得增加 補助乙輛。
    - 3. 需載運大型樂器或道具 , 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 車車資乙輛。
    - 4. 前二目專車車資補助原 則:應檢據以實際支出 費用為限,每趟(來回共 計一趟)最高新臺幣一 萬二千元。
  - (二)餐費:以實際比賽天數 (二)餐費:以實際比賽天數計 計算,補助對象每人每 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 元。
  - (三) 住宿費:以實際比賽天 數扣除一天計算,並以 縣外六十公里以上,每 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六百 元。

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:每隊補助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:每隊補助修正每隊補助經費上限及交通費 限。

#### (一)交通費

- 1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 人員合計十人(含)以下 者,補助對象每人自學 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 交通工具(汽車公民營 客運、火車自強號為 準,不含高鐵、計程車) 資費。(道具或樂器需與 人員共同載運時,得不 受參賽人數限制,補助 專車車資乙輛)
- 2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 人員合計十一(含)人以 上,補助專車車資乙輛, 四十(含)人以上得增加 補助乙輛。
- 3. 需載運大型樂器或道具 , 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 車車資乙輛。
- 4. 前二目專車車資補助原 則:應檢據以實際支出 費用為限,每趟(來回共 計一趟)最高新臺幣一 萬元。
- 算,補助對象每人每日 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 元。
- (三) 住宿費:以實際比賽天 數扣除一天計算,並以 縣外六十公里以上,每 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 五十元。

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 車資、住宿費補助金額之規定。

#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 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: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

### (一)交通費

- 1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(含)以下者,補助對 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(汽車公民營 客運、火車自強號為準,不含高鐵、計程車)資費。(道 具或樂器需與人員共同載運時,得不受參賽人數限制,補 助專車車資乙輛)
- 2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(含)人以上,補助專 車車資乙輛,四十(含)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。
- 3. 需載運大型樂器或道具,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車車資乙 輛。
- 4. 前二目專車車資補助原則: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, 每趟(來回共計一趟)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(二)餐費:以實際比賽天數計算,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一百五十元。
- (三)住宿費:以實際比賽天數扣除一天計算,並以縣外六十公里 以上,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六百元。